忻政办发〔2024〕27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2024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

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市城市低保标准20元/人·月，同时联动提高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26元/人·月，对全市农村低保标准不作调整。现将2024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

1、**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·月）**

忻府区646元、定襄县588元、原平市611元、五台县578元、代县578元、繁峙县578元、河曲县578元、保德县578元、宁武县573元、静乐县573元、偏关县573元、神池县573元、五寨县573元、岢岚县573元。

2、**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·年）**

忻府区5858元、定襄县5858元、原平市5858元、五台县5738元、代县5738元、繁峙县5738元、河曲县5738元、保德县5738元、宁武县5678元、静乐县5678元、偏关县5678元、神池县5678元、五寨县5678元、岢岚县5678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·年）

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9035元/人·年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7465元/人·年；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0680元/人·年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9110元/人·年。

**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参照五台县标准执行。**

1. 经费来源

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

院，市检察院。

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

 共印140份